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15號

原告 陳怡廷

被告 群英加油站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博

訴訟代理人 林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因職場性騷擾而導致精神狀況不佳，身心受創，至113年5月10日因身體不適而無法上班。於113年6月17日勞動糾紛調解時，調解委員與被告稱失業給付可向勞工處申請，惟因被告並未為原告投保勞保滿1年年資，致原告無法請領失業給付，為此請求不能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8,892元等語。被告則以：原告自113年5月14日以精神不佳為由而未上班，並於113年6月14日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申請調解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積欠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。兩造於113年6月17日調解成立，被告願給付原告4萬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兩造並於113年6月18日終止勞動關係。另被告就原告於111年10月28日至112年10月16日工作期間未為原告投保勞保部分，已於113年7月為原告追溯加保及繳清罰鍰。原告無法請領失業給付與被告無關等語置辯。

二、本院判斷：原告於113年6月4日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，主張其於111年10月28日到職擔任加油人員，資方未加保、病假全扣薪、霸凌未處理，請求資方給付資遣費1

01 9,229元、積欠工資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5
02 7頁），該調解事件係就原告請求資遣費、退休金提撥及開
03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內容調解，嗣調解成立，被告願給付
04 原告4萬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兩造並約定於113年6
05 月18日終止勞動關係，兩造不得就本件爭議提出任何異議及
06 請求，並拋棄一切行政、民事上之請求權，有宜蘭縣政府勞
07 資爭議調解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。則原告主張被告
08 未加保勞保乙節，顯為該事件調解之範圍，受調解效力所
09 及。原告再以其因未加保勞保而無法請領失業給付，請求被
10 告賠償損害，自屬無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7 書 記 官 黃 家 麟